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武林函字〔2025〕7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

投诉人：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犸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刚

授权代表：张晓磊 联系电话：17709472488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新城大道东1083号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

被投诉人1：民勤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泉山路18号

被投诉人2：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街道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
5楼508室

三、投诉事项、理由及请求

（一）投诉事项。甘肃省武威市民勤片区三北六期石羊河上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人工造林）（第八十至九十七标段）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8.注意事项：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进度，每个投标企业在本公告中仅限投一个标段，如多投、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诉理由。

招标人在划分标段时需要遵循合理性原则，不能通过划分标段来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也不能利用划分标段来规避招标。资格要求限制投标人多个标段投标，这种限制显然是不合理的，从实质上来说也限制了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同样是武威地区的项目，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中，并未限制投标标段数量，相反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进度，每个投标企业仅限中一个标段，这既保证了投标的公平性，也保证了项目质量及进度）。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因此，资格要求的设置违背了这些原则，这种限制也是不合理的。

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是招投标法所赋予的权利，项目多个标段的多投或不投选择权在投标人手里。故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每个投标企业仅限投一个标段，如多投、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明显是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三）投诉请求。恳请贵单位就本次项目的违法问题予以核实，并责令招标人、代理机构对违法问题进行改正后重新招标。

四、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被投诉人答复称：该项目地形复杂、施工难度大，加之工程固沙、人工造林、飞播草籽等项目建设季节性强，最佳实施期短，

施工时间周期要求高，招标人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建设质量，标段划分及要求是根据项目建设片区的自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影响因素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该项目的标段划分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歧视性资质要求、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情况。

五、调查核实情况

2024 年 10 月 22 日，招标人民勤县林草局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了甘肃省武威市民勤片区三北六期石羊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2024 年人工造林）（第八十至九十七标段）的招标公告，定于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三开标厅开标。猛犸公司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招标人和代理公司邮寄了《质疑函》。代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关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片区三北六期石羊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2024 年人工造林）（第八十至九十七标段）质疑函的回复》并送达申请人，猛犸公司对代理公司作出的答复不满意，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市林草局提出投诉，投诉事项为：招标文件中制定的“为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同一投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标段进行投标，如多投或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合理，是利用

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市林草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猛犸公司投诉书，经调查核实，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武林函字〔2024〕165 号），决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项目招标人可继续开展该项目招标活动，并送达猛犸公司。猛犸公司不服，向武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 年 3 月 28 日，武威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武政行复字〔2025〕4 号），决定：撤销武威市林草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武林函字〔2024〕165 号）。3 月 31 日，市林草局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再次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民勤县林草局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每个投标企业在本公告中仅限投一个标段，如多投、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该设定排斥减少了相关投标企业数量，与鼓励公平竞争的招标原则不符，且民勤县林草局在招标文件中设定的“不得兼投”，限制了经营者参与投标活动，项目施工得不到最大质量优化，不利于维护市场经济建设，不利于营造充分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故本投诉事项中招标设定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之规定。

六、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由于合同已履行且项目大部分建设任务已完成，重新招标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故不再进行重新招标。责令民勤县林草局和代理公司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强对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招投标业务能力，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民勤县林草局和代理公司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处理。

七、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